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字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曾曾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猿猿 转远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解译解才才才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猿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西园)

电子邮箱 转普岳 遼普贵 瑛译媛 鄢自捷 韋摇 贖豐源 岳泽建 媛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部 摇远编辑部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编辑部

书号: 阳 昇 苑 景 缘 陵 远 景 锦 远 景 原 藕 匠 · 员 园 · 愿 思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5年 12月 1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年 12月 1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了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 ,确保全省基本农田面积的稳定 ,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 ,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耕地的基本需求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摇本条例所称的基本农田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长期稳定并重点建设的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对主要农产品的基本需求而划定的、实行特殊保护的耕地区域。

第四条 摇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土地 ,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 ,属于乡(镇)或村农民集体所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田承包经营者有权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前提下 ,自主经营并按规定获取收益 ,同时必须履行法定的义务 ,服从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由上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六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摇对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和管理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摇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第八条 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应当根据当地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合理布局,相对集中,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城市、村庄和集镇等长期规划相协调。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用地应从严控制。

第九条 摇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下列耕地:

(一)粮、棉、油生产基地;

(二)城镇及工矿区所必需的蔬菜生产用地;

(三)名、特、优、稀作物的生产用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和推广部门所必需的试验田和良种繁育场地;

(五)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高产、稳产的连片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界线,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计划、农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控制指标以乡(镇)为单位具体划定。

第十条 摇省人民政府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行指标控制。全省基本农田保护的总体规划由省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省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逐级下达,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根据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县(市),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县根据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制定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具体方案,

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登记造册,予以公布,并设立保护标志。

第三章 基本农田的建设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本农田的建设规划,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农田水利、供电、排灌、道路、林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能排能灌,沟、渠、田、林、路配套,适应机械化作业,具有较强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基本农田持续高产稳产。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并建立档案。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培肥地力,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建立基本农田地力监测网络,定期公布地力变化情况,并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提供施肥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农田的生态环境建设。基本农田的环境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有关基本农田建设的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事业,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采用先进技术,推动农业先进技术的应用,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

第十七条 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增加对基本农田的生产投入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业劳动者应将增加基本农田的投入作为农业投入的重

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殊政策,引导、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增加对基本农田的投入,并在地方财政、农业发展、育林、水利建设等各项农业专项基金中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非农业建筑设施需要翻建或新建的,必须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迁出,并按基本农田标准的要求做好复垦工作。

第四章 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国有农业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农业企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

-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界定范围、面积;
- (二)保护基本农田的具体措施;
- (三)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奖惩事项。

个人或集体承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农业承包合同中载明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二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作物种植,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耕作改制和种植结构调整不能毁坏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房、建厂、建窑、建坟、采矿、采石、挖砂、取土、开挖鱼塘;
- (二)弃耕、抛荒和破坏地力;
- (三)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排放污染物;
- (四)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尽量避免基本农田保护区,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省人民政

府批准。经批准同意进行建设的,按照《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规定的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凡占用基本农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占一补一”的原则,组织再造。确实无条件进行再造的,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组织安排另地再造。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因基本农田被占用或再造以及其他原因必需进行调整的,调整方案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三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搞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动态监测,对所辖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状况实行定期检查,并公告检查结果,接受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摇经批准征用基本农田的用地单位,除按国家和省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增收征地费用总额的二至三倍的造地补偿费。

第二十五条摇建立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基金。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基金主要由造地补偿费、荒芜费、耕地占用税构成。

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基金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收取,上缴同级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由省、市、县统筹专项用于基本农田的再造、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基本农田面积的相对稳定和质量的逐步提高。

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基金的使用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提出安排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基本农田的再造和建设,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档案资料由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档保存。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摇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

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摇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批准文件无效,限期拆除在非法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摇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用于非农业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摇经批准征用的基本农田一年以上不使用的,每年收取荒芜费。连续两年以上不使用的,除按规定收取荒芜费外,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注销土地使用证,并向原批准征用机关备案。

人为造成基本农田抛荒的应限期耕种,在恢复耕种前,每年收取荒芜费。

第三十一条 摇非法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取土、挖砂、开挖鱼塘、建窑、建坟、采矿等严重毁坏耕种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治理,恢复耕种条件,可以并处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摇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地力退化的,责令限期治理,恢复耕种条件,培肥地力,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摇排放污染物质造成基本农田严重损害的,应当赔偿受损害单位或个人的损失,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摇故意损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责令恢复原标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摇挪用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基金的,责令立即退回,并对单位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个人占用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摇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决定并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摇拒绝、阻碍基本农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基本农田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九条摇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